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關於媒體報導本署吳姓檢察官建議律師男友與詐團合作乙事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吳姓檢察官於其律師男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諭知具保，即於113年4月10日主動向本署自請調查，本署亦立即分案調查。斯時囿於案件尚在臺北地檢署偵辦中，基於尊重檢察官偵查權責及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未向臺北地檢署調閱相關事證詳查。現因該案件業已偵結起訴，本署已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調取得相關卷證，由專責檢察官本於勿枉勿縱原則，詳加調查，釐清事實，秉公處理，並盡速對外公開結果。